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布隆迪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导言..... | 1-4 | 3 |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125 | 3 |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28 | 3 |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9-125 | 6 |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26-127 | 14 |
| 附件 | | |
| 代表团成员..... | | 25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五届会议。2013 年 1 月 24 日第七次会议对布隆迪进行了审议。布隆迪代表团由全国团结、人权和性别部部长 Clotilde Niragira 先生阁下为团长。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布隆迪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布隆迪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贝宁、印度和马尔代夫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布隆迪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阐述(A/HRC/WG.6/15/BDI/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5/BD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5/BDI/3)。
4. 捷克共和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布隆迪。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长提交了布隆迪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的报告，并强调布隆迪从总体方面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6. 他感谢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办事处在危机最为困难的时刻支持布隆迪人民。
7. 布隆迪对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了各种实际的措施。¹ 布隆迪起草了关于预防、保护和惩治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法案，该法案目前有待于通过。为了向基于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全面的支持已经设立了一个试行中心。该国目前正在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采取各种

¹ 见 A/HRC/10/71。

步骤。该国已经制定了人权和儿童保护的全国政策。此外，已经设立了一个全国儿童论坛和一个妇女论坛。为 2015 年选举做彻底的准备，布隆迪已经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布隆迪为促进增长消除贫困制定了一项战略框架，为受冲突影响的人实现社会经济融入制定了一项国家战略，并且为消除食品不安全问题制定了一项国家战略。

8. 然而该代表团承认，布隆迪面临着许多履行其人权义务的挑战与障碍。

9. 布隆迪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布隆迪已经通过了一项促进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新战略框架，其重点是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

10. 鉴于布隆迪找到了解决历经几十年血腥残杀，阻碍发展的冲突的方法，布隆迪有许多经验可与其他国家分享。该国得益于 2000 年《布隆迪和平与和解阿鲁沙协议》以摆脱分裂与种族仇恨之恶魔。布隆迪培训了一个新的部队，一个国家警察部队，这两个部队的业绩已得到全世界的赞许。

11. 布隆迪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已经设立了若干国家机构，主要有检察官、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全国土地与其他财产委员会。

12.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新的《刑法典》除其他事项外废除了死刑，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13 岁提高至 15 岁，并把强奸和酷刑定为罪行。《刑法典》惩治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这些罪行不受法定时间限制，也不得赦免。

13. 布隆迪制定了刑事政策文件，用以指导处理案件的司法官员，从而确保尊重被告权利，创建一个人文的刑事司法制度。

14. 布隆迪为了确保司法服务更加普及，分布更加均匀，采取了若干步骤。已经制定了一项创建巡回法官的政策，以便各个社区都有司法机构。为了迅速地策应重大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将通过各个法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此外，为了监督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案件，在民事法庭委任了“联络点”法官。

15. 布隆迪是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国家，承诺建立一个尊重人权的普及、独立、有效、性敏感的司法制度。为了确定如何能够最佳地加强司法独立性，已建立一个全国司法磋商筹备委员会。

16. 布隆迪继续通过假释释放囚犯和颁发总统豁免令努力减少监狱拥挤现象。7,000 多名囚犯或者 45% 以上的囚犯受益于此类宽大行为。

17. 已经起草了新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典》；国民大会已经通过该项《法典》，目前正由参议院予以审议。这项新《法典》的改革之一是由社区服务替代囚禁。政府还通过监狱管理改善监狱条件：在 11 个监狱内对 7 个监狱进行了翻新，把儿童与成年，妇女与男子分开关押。

18. 关于全面促进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问题，布隆迪政府已经拟定了一个新闻法令，该项法令主要的新内容是非刑事化新闻罪。

19.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代表团解释说除其他事项外，在普及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且说该国政府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初等教育。向 5 岁以下儿童以及分娩妇女提供免费保健服务。该代表团指出，在保健照料质量、儿童与劳动力中死亡率高、在卫生、公共卫生和获得饮用水方面还存在着各种问题。
20. 《宪法》保障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原则，并规定议会和政府中妇女最低代表性为 30%。关于继承、婚姻制度和遗产问题，该国政府已经启动了一项研究，研究不成文法律对这些事项的影响以及成文法的优点。
21.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布隆迪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此外，已修订的《刑法典》禁止贩运和剥削妇女与女孩。
22. 布隆迪已经开始研究未成文法对继承、婚姻制度和遗产的影响，并研究成文法之长处。针对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正在拟定和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23. 关于少数民族问题，该代表团强调，按照《宪法》，保护巴特瓦人的权利，在议会两院和其他共和国机构内都有巴特瓦人代表。
24. 政府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脆弱群体，特别是白化病患者。政府已经下令刻不容缓地解决涉及侵犯白化病人权利的案件，此类侵犯行为的肇事者将受到最严重的惩治。
25. 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之后，布隆迪不仅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见上文第 21 段)，还考虑通过若干其他国际法律文书。
26. 该代表团承认该国仍然面临着种种困难与挑战，包括在人口增长、食品不安全，以及有效实施促进增长消除贫困战略框架的种种困难与挑战。侵犯人权的行为仍然存在：这些行为包括谋杀、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因土地争端引起的暴力行为。
27. 然而，已有迹象表明布隆迪人民随时准备在新的基础上重建国家，以期实现社会和谐与真正谅解。绝大多数难民已经遣返，最后一个难民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 Mtabila——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已逐渐返回原籍地。还建立了一个真相和谅解委员会。
28. 该国代表团团长吁请其所有伙伴以各种各样的支持方式帮助布隆迪，之后，代表团团长重申该国政府决心继续实施其各项政策，加强民主进程与法治，扩大公民自由，改进对人权的保护。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在互动对话期间，74 个代表团发了言。本报告互动对话期间提出了各项建议。
30. 吉布提赞扬布隆迪国家报告的质量。赞扬其努力促进人权，特别于 2010 年为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通过了一项法律。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埃及注意到布隆迪为使其法律符合人权原则所进行的审查。新《刑法典》条款涉及对儿童的保护、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涉及到酷刑与强奸，应予以欢迎。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埃塞俄比亚赞扬在减贫、保护妇女与儿童和改善监狱条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埃塞俄比亚要求获得有关努力促进民主、良好治理、减贫和赋权妇女方面的资料。
33. 法国感谢布隆迪提交了国家报告，祝贺布隆迪在若干人权领域内取得的进展。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德国指出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布隆迪的人权局势仍然令人关注。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危地马拉注意到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在警察内部建立了民事保护总局。危地马拉注意到批准若干人权文书的进程。危地马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罗马教廷承认为和平与民族和解、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建立了儿童与家庭部》等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罗马教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匈牙利欢迎布隆迪在立法方面所进行的努力，还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匈牙利关注政治谋杀与酷刑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将同性关系以罪论处的情况。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印度尼西亚赞扬布隆迪采取了若干措施，其中包括关于妇女在决策机构内代表性的措施，有关教育的措施，特别是旨在促进女孩接受教育和消除辍学现象的方案。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全国健康发展计划。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爱尔兰欢迎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废除了死刑。但爱尔兰感到遗憾的是，自 2012 年底，尚未建立真相与谅解委员会，建立特别法庭的事项不了了之。爱尔兰关注对新闻记者和人权护卫者的恐吓。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日本赞扬在法治、良好治理和性别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日本赞赏妇女在国民大会和内阁中占有较高比例，但对女孩在学校内受到暴力侵害的现象表示关注。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肯尼亚注意到增编了《刑事诉讼程序法典》，又批准了一些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近期内还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肯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42. 拉脱维亚注意到布隆迪邀请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其中绝大多数已经访问了布隆迪。然而，拉脱维亚提到若干访问请求尚未接受。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43. 利比亚赞扬为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所采取的步骤。赞扬通过了《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全国行动计划》，但利比亚对严重剥削儿童的情况表示关注。利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马达加斯加赞扬自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对布隆迪进行审查以来在人权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马达加斯加提到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废除了死刑，明确将种族灭绝和贩运妇女与女孩以罪论处。马达加斯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马来西亚赞扬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规定妇女在决策机构内的代表性的最低比率为 30%；在保护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公平地普及健康服务。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毛里塔尼亚提到了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检察官办公室和保护少数群体与妇女的专门机构。毛里塔尼亚鼓励布隆迪继续努力扫除文盲。
47. 墨西哥承认布隆迪努力克服近代历史的种种灾难，努力消除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墨西哥鼓励布隆迪继续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与布隆迪人权局势独立专家的合作。摩洛哥希望了解有关在建立最高司法法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司法制度会议的筹备情况，以及为拘留者融入摩洛哥所采取的措施。摩洛哥还想了解《新闻法》的目前状况。
49.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纳米比亚赞扬新《刑法典》，但关注司法服务并未普及，在司法系统内没有合格的人员，以及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低下。纳米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荷兰赞扬该国有各种媒体，并询问这与新媒体法的关系，因为据称新媒体法对新闻媒体采取了更加严格的限制。荷兰促请该国政府继续与反对党派进行对话。荷兰关切地注意到教育政策加剧了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挪威指出，给予诸如国家人权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和民事保护警察股等新的机构充分资金对于其获得成功是必不可少的。挪威关注大量人员被法外处决，绝大多数案件没有进行调查。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巴基斯坦积极地注意到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检察官办公室和一个保护妇女与儿童的专门股。巴基斯坦提到了在冲突后履行人权义务的各种挑战。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巴勒斯坦国欢迎在减贫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巴勒斯坦国赞赏为保护儿童免遭家庭暴力的《刑法典修正案》及各项措施。巴勒斯坦国促请布隆迪通过儿童权利全国计划。巴勒斯坦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巴拉圭注意到对有关酷刑、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刑法进行了修订，并废除了极刑。巴拉圭欢迎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注意到布隆迪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巴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布隆迪代表团感谢各位代表提出的问题，并重申布隆迪政府愿意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和这些国家一起研究如何最佳地克服该国所面临的各种挑战。该代表团按主题分类地给予答复。
56. 关于建立真相与谅解委员会的问题，该项法令目前正由议会通过。由于各种社会政治和组织方面的障碍，布隆迪未能够在 2012 年建立该委员会，但共和国总统决心于 2013 年建立这个委员会。该国政府认为，合并管辖两个过渡性司法机制：一个非司法(真相与谅解委员会)和另一个司法(特别法庭)的法律条款不明智。一旦委员会提交了其报告，很有可能将起草有关司法的法律条款。
57. 关于不惩治以犯罪形式和法外处决形式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侵权行为的数量已经大大减少，犯罪分子已绳之以法，最近逮捕的士兵和警官的数量就表明了这一点。
58. 关于恐吓新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言论自由是得到保障的。没有新闻记者受到恐吓。另一方面，任何人触犯法律，无论其职业如何都将受到起诉。已经起草了一份非刑事化新闻罪的议案，允许媒体对这一议案表达不满意度。
59.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是受欢迎的：布隆迪与在布隆迪工作的人权局势独立专家密切配合，该代表团将研究延长任务负责人长期邀请的可能性。
60. 关于通过一项禁止向妇女施暴的具体法律的提议，该国政府目前正在分析具体针对性别问题的法令，该法令的宗旨是保护妇女、女孩和在校儿童。此外，任何人犯下侵犯妇女或儿童的暴力行为将受到最严重的惩治。
61. 关于儿童权利问题，已经签署了建立一个全国儿童论坛的法令，目前正在实施之中。该国政府承认儿童是国家的前途，目前正在制定一项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布隆迪已经制定了一项关于女孩接受教育的国家政策，女孩与男孩的入学率相等。
62. 关于继承、婚姻制度和遗产问题，已经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令，目前政府已决定对这样一项法令的影响和优势进行研究。
63. 《宪法》保证司法独立，预期可能进行有形改革，在《阿鲁沙和平与谅解协议》谈判期间已指出需要进行改革。为了确保司法的彻底独立性，该国政府准备举行有关司法的全国性磋商。将在 2013 年下半年举行磋商。

64. 关于 2015 年选举和流放的反对派成员问题，该国政府为了促请反对派成员回国，与他们不断地进行联系，一些反对派成员早已回到该国。布隆迪需要其所有的公民参与其 2015 年选举。
65. 关于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问题，代表团感谢其伙伴给予援助，并重申其需要这些伙伴的继续支持。代表团指出，经营委员会的费用将由国家预算支出。
66. 《宪法》承认巴特瓦是一个族裔群体，因而该群体并没有受到任何歧视。关于保护白化病人的问题，代表团重申，凡针对白化病人的罪行肇事者将受到最严厉的惩治。
67. 菲律宾注意到布隆迪努力改进人权的法律与体制框架，增进对妇女与儿童的法律保护。菲律宾欢迎促进增长和消除贫困战略框架已经进入了第二阶段。菲律宾提出了一项建议。
68. 大韩民国注意到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修订了《刑法典》和采取了保护白化病人的措施。大韩民国鼓励布隆迪将计划转化为行动。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赏加强了人权体制框架，其中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注意到布隆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意愿。摩尔多瓦欢迎改善儿童权利的工作。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罗马尼亚注意到布隆迪的积极发展。尽管存在着各种挑战，罗马尼亚希望布隆迪能够毫不延误地继续进行改革项目，鼓励布隆迪进一步工作改进妇女的状况。罗马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卢旺达欢迎为实现性别平等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决策机构内规定妇女占 30%。卢旺达强调布隆迪改革了商业环境；开展了减贫工作，创造了就业机会；建立了新的检察官办公室；普及了基本服务。卢旺达提出了一项建议。
72. 塞内加尔注意到特别在司法、教育和保健部门所取得的成就。塞内加尔还注意到布隆迪采取了各种措施消除对妇女施暴，增进妇女参与决策，提供免费服务等。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新加坡欢迎布隆迪在法治方面所进行的法律与体制改革，以及为保护儿童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特别为消除童工实施了国家行动计划，为消除流落街头儿童的现象实施了国家战略。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斯洛伐克注意到布隆迪废除了死刑。并注意到，在全国团结、人权和性别部委内建立了儿童与家庭部。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斯洛文尼亚欢迎全国人权委员会；消除童工行动计划；学校内性别分布平等。但斯洛文尼亚关注女孩辍学问题，少女怀孕问题和对同性关系的歧视问题。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南非赞赏加强了保护人权能力，加强了布隆迪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合作。南非欢迎司法战略计划，以及关于性暴力的法律草案。南非指出继续向布隆迪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西班牙赞扬为实现政治稳定和促进人权，特别为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所进行的努力。西班牙欢迎废除死刑，并在《刑法典》内将种族灭绝、战争罪、反人类罪和酷刑以罪论处。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斯里兰卡欢迎在以下领域内进行的努力：保护儿童与妇女权利；刑事化人口贩运，剥削与卖淫；普及保健照料；恢复和平，包括前儿童士兵的融入；民兵复员等。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苏丹承认为保护人权所进行的努力，特别是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采取了措施。苏丹促请布隆迪加速通过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瑞士承认 2009 年《刑法典》废除了死刑，并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瑞士鼓励布隆迪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继续努力。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泰国赞扬布隆迪努力保护巴特瓦人和白化病人，赋权农村妇女和改善拘留条件，泰国关注在教育系统内对女孩、白化病人和巴特瓦人的歧视现象，还关注将同性关系以罪论处。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多哥注意到人权法；废除死刑；《刑法典》内关于惩治酷刑、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等条款；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促进女孩接受教育；2011-2015 年全国保健计划等。多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突尼斯注意到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修订了《刑法典》，目前正在修订《刑事诉讼法》。突尼斯欢迎采用过渡司法机制的行动。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土耳其欢迎废除死刑、儿童与孕产期保健照料。土耳其促请布隆迪在监督机制、出生登记和青少年司法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乌干达注意到以下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实施了妇女在决策机构占 30% 代表性的政策，制定了惩治贩运、剥削妇女与女孩和迫使妇女与女孩卖淫的条款。乌干达提出了一项建议。
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所采取的若干措施，但对刑事化同性关系表示反对。联合王国促请布隆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外处决、酷刑和缺乏问责制等现象令人担忧。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美利坚合众国对若干措施表示欢迎，但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政治暴力、有罪不罚、对举报腐败和侵犯人权案件者进行骚扰、没有举报贩运人口肇事者。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乌拉圭欢迎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尽管对刑法进行了一些改革，但继续将同性恋关系以罪论处令人担忧。乌拉圭注意到，事实上继续容忍对某些群体歧视。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修订了《刑法典》，采取了保护儿童的措施，制定了打击基于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提供保健保险卡等。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越南注意到为国家重建所进行的努力。为促进和平、法治、社会和谐和享有基本人权，特别是妇女与儿童享有基本人权所采取的措施。越南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津巴布韦强调布隆迪努力建立真相与谅解委员会。津巴布韦欢迎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修订了《刑法典》，实施了增进妇女参与决策机构的定额。津巴布韦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规定了妇女在决策地位的定额；采取了打击人口贩运和歧视白化病人与巴特瓦人的行动；实施了女孩接受教育的方案与全国环境卫生计划。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安哥拉注意到新的《刑法典》；国家人权委员会；批准了《巴勒莫议定书》，采取了有关解除武装、过渡司法、妇女与儿童权利、以及减贫行动。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94. 阿根廷欢迎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为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建立了一个由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参与的三方委员会。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亚美尼亚注意到，为加强人权改进了法律。亚美尼亚要求得到更多的有关为实施过渡司法机制采取的措施以及创建真相与谅解委员会的资料。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澳大利亚欢迎政治杀害的情况有所减少，但仍然关注有关酷刑与法外处决的报告。澳大利亚承认民间社会、新闻记者和反对派的重要作用。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奥地利欢迎已开始运作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为建立一个真相和谅解委员会的计划。奥地利关注有关对人权捍卫者和新闻记者进行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和骚扰的报告。奥地利希望了解巴特瓦人的状况将如何得以改进。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阿塞拜疆支持为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阿塞拜疆欢迎加强了布隆迪的法律与采取了打击基于性别暴力的措施，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采取了积极的步骤。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孟加拉国注意到贫穷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影响了一个奋力从内战恢复过来的国家充分享有人权。然而，尽管布隆迪缺乏资源，但在改善人权方面仍然作出了重大努力。孟加拉国吁请为布隆迪的各种努力提供充分的国际支助。

100. 比利时关注法外处决和打击有罪不罚问题，并询问为推动申诉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比利时将支持对司法部门的培训。比利时关注对言论自由、公众示威和非营利组织的法律限制。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巴西欢迎布隆迪在长期内战之后为促进民主和人权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布隆迪努力促进民族和解、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努力消除极端贫困，巴西愿在实施《促进增长与消除贫困战略框架》方面给予合作。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布隆迪进行了法律改革，特别是改革了司法制度，确保司法便于全民。布基纳法索赞扬布隆迪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保证妇女享有各种权利。但布隆迪仍然存在确保享有各种人权的重大挑战。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项建议。

103. 柬埔寨注意到布隆迪致力于改革方案，特别是有关司法的改革方案。柬埔寨承认布隆迪需要建设其能力以确保可持续发展，鼓励布隆迪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解决其余挑战。

104. 加拿大希望了解解除对和平示威禁止的措施。加拿大欢迎对反对派活动分子实施即决处决指控的调查，并呼吁起诉肇事者。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是一项关注。加拿大鼓励通过男女平等的立法草案。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佛得角欢迎修订了《刑法典》，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采取了保护脆弱少数群体的措施，制定了保护妇女与儿童权利的立法计划。佛得角鼓励布隆迪继续努力消除贫困、确保布隆迪人民的经济社会发展。佛得角提出了一项建议。

106. 乍得欢迎布隆迪为加强促进与保护人权所进行的立法和体制改革，并欢迎努力确保妇女、儿童、巴特瓦和白化病患者的权利。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107. 智利赞赏布隆迪于 2008 年提交国家报告之后实施各项建议的意愿和所作的自愿承诺。智利特别欢迎 2009 年的《刑法典》修正。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中国高度赞扬布隆迪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尊重妇女权利、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和减少女孩的辍学率。中国欢迎 2011 年至 2015 年全国保健发展计划，该项计划将保障人民的保健权。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09. 哥伦比亚赞赏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在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所有国家都面临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种挑战；对话、合作和援助是分享良好做法和加强国家努力的关键因素。哥伦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110. 刚果注意到以下所采取步骤：保障诉诸司法；改进拘留条件；打击对妇女实施酷刑与暴力。刚果鼓励布隆迪确保有效实施立法和体制改革。

111. 哥斯达黎加欢迎为确保、享有各种人权所作的努力。哥斯达黎加关注对酷刑行为的有罪不罚、涉及政治暴行的法外处决，残疾儿童难以进入教育系统的问题。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112. 科特迪瓦促请布隆迪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脆弱群体人民的权利。布隆迪应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其实施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提出的有关确保食物安全和消除贫困的建议。科特迪瓦提出了一项建议。

113. 古巴欢迎改进生活水准的政策；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促进性别平等、为持续增长改革经济；改进有质量的基础服务的普及；加强社会保障。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114. 塞浦路斯建议布隆迪根据其新《刑法典》兑现其将酷刑以罪论处的承诺。然而，塞浦路斯关注仍有举报表明政府官员和武装部队成员继续实施酷刑的案例。塞浦路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115. 捷克共和国欢迎布隆迪努力在以下方面克服种种困难：和解与加强法治进程、废除死刑、根据新《刑法典》将酷刑以罪论处，但捷克共和国关注《刑法典》还是将同性关系以罪论处。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布隆迪代表团在回答有关巴特瓦人情况时重申，《宪法》承认巴特瓦人是一个族裔群体，被认为是与其他公民享有同样权利的完完全全的布隆迪人。此外，布隆迪已经采取措施保护白化病人，严惩对白化病人犯有罪行的肇事者。

117. 关于法外处决的指控，布隆迪已经建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一些谋杀已表明是由警官和士兵犯下的。已逮捕了对谋杀负有责任者。不存在警察、军队或情报部门有罪不罚的现象；250名警官和300名士兵因侵犯人权而被关入监狱。

118. 代表团强调经济复苏的必要性，这是良好治理和法治的先决条件。代表团指出，40%的国家预算用于社会经济部门。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打击腐败的机构框架。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校儿童人数已经增加了50%，班级增加了一倍。

119. 为了努力改进孕产妇与儿童的健康，布隆迪制定了一项全国保健发展政策，规定向妇女分娩和5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保健照料。国家还采取步骤鼓励出生登记。

120. 关于新闻自由的问题，代表团说，人人享有言论自由，大量私营无线电台、电视频道和报纸的存在证明了这一点。目前仅有一名新闻记者关在监狱内，据称其参与武装团伙。没有人权捍卫者被关在监狱内。代表团重复布隆迪政府正在制定一项新的新闻法令。有关公众集会，非营利结社和宗教组织的法令也在通过过程之中。在新的法案中已经删除了一些有争议的关于公众集会的法律条款。

121. 关于歧视同性恋者的问题，代表团承认2009年《刑法典》仍然惩治这一情况是符合该国的习惯与价值的，代表团请求国际社会在布隆迪社会准备进行意识改革时谅解这一情况。然而代表团长强调他将向政府提出这个问题。

122. 宪法规定议会和政府内妇女30%的代表性是最低限度；政府希望有更为广泛的代表性。

123. 关于真相和和解委员会以及保护受害者与证人的问题，代表团强调已经意识到需要通过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政府正在起草这一法令。

124. 政府正在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政府已经提交了关于实施《酷刑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定期报告。

125. 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参与和提问，并强调如果有必要，布隆迪代表团将在会议之后回答进一步提出的问题。代表团促请该国的伙伴继续支持布隆迪。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6. 布隆迪将审议以下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适时在 2013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作出答复：

126.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坚定对废除死刑的承诺(法国)；

126.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126.3 为废除死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士)；

126.4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126.5 加速批准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建议的，正在考虑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126.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

126.7 签署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126.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26.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126.10 批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将其纳入国内立法之中(土耳其)；

126.11 加强批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塞浦路斯)；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6.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126.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相应的国家防范机制(捷克共和国);
- 126.14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26.15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26.16 继续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努力(阿根廷);
- 126.17 批准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公约(乍得);
- 126.18 为加强法治，提高执法机构的能力，继续加强国内法律框架(新加坡);
- 126.19 使国内法律符合《罗马规约》的条款(突尼斯);
- 126.20 废除《刑法典》第 567 条，从所有其他法律和政策内消除任何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匈牙利);
- 126.21 废除 2009 年(刑法典)内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关系以罪论处的条款(斯洛文尼亚);
- 126.22 非刑事化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关系并且废除其他助长基于性取向歧视的条例(西班牙);
- 126.23 考虑非刑事化同性恋，特别是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关系(泰国);
- 126.24 通过所有必要的政治和立法措施非刑事化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关系，并采取措施保障在没有任何基于性取向歧视之下的保健权的享有(乌拉圭);
- 126.25 开展修订刑法典的进程，以期修正将同性者之间的关系以罪论处的第 567 条(加拿大);
- 126.26 根据人权高专的建议，考虑非刑事化某些基于性取向与性认同的行为(智利);
- 126.27 在其立法中纳入迅速有效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措施，以及调查和起诉其领土内发生的《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罪行(哥斯达黎加);
- 126.28 使《个人与家庭法》以及有关继承、婚姻制度和遗产的法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非歧视原则(瑞士);
- 126.29 通过一项关于继承和婚姻的法律(马达加斯加);

- 126.30 最后完成和颁发反人口贩运法，与此同时，实施现有的 2009 年《刑法典》的反人口贩运条款(美利坚合众国)；
- 126.31 加紧努力，从其立法和惯例中消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并且通过一项全面的提高认识运动的战略，以期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和针对所有脆弱群体的歧视，特别要消除以下各类歧视：女孩的继承和教育权，非婚生儿童、白化病人和属于巴特瓦少数群体和根据卡法拉制度被接纳在家庭内的那些人(乌拉圭)；
- 126.32 修订限制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的立法(墨西哥)；
- 126.33 修订废除关于管控公共示威和公共会议的第 100/187/91 号法令的法案第 6 和第 9 条，因为这些法令特许当局“派一个以上任职官员出席任何公共会议，确保其符合有关人权的义务”(加拿大)；
- 126.34 促进性别平等，通过保护脆弱群体的立法(马达加斯加)；
- 126.35 通过并实施适当有效措施，解决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的高发率，同时消除所举报的普遍存在的对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斯洛伐克)；
- 126.36 为消除歧视态度，通过旨在保护所有残疾儿童的立法(吉布提)；
- 126.37 通过《全国保护儿童政策》(阿尔及利亚)；
- 126.38 通过和实施立法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墨西哥)；
- 126.39 加强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运作和财政能力，确保其人员组成和运作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26.40 通过提供所需要的资源进一步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巴基斯坦)；
- 126.41 确保向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便其彻底履行职责(大韩民国)；
- 126.42 继续为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运作基金(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6.43 为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充分运作与效率，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南非)；
- 126.44 强调和支持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司法制度的独立性与工作，向其提供开展工作的必要资源(西班牙)；
- 126.45 为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在该国内顺利和有效地开展活动继续加强努力(阿塞拜疆)；
- 126.46 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机制，以便核实为促进所有公民，特别是诸如妇女、儿童、族裔少数群体、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

性者以及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平等权利与非歧视所通过的立法和措施的实施情况与影响(哥伦比亚);

126.47 为改进人权局势进一步采取步骤(日本);

126.48 继续巩固和平, 加强一个以人权为基础的文化(津巴布韦);

126.49 继续积极努力将人权方针纳入各个层次的教育政策(埃及);

126.50 继续将人权方针纳入各个层次的政策与教育(乌干达);

126.51 为使人权方针纳入公共政策和不同的教育层次继续开展所作的种种努力(阿根廷);

126.52 为防止酷刑, 制定和实施对警官的培训方案(教廷);

126.53 为打击有罪不罚和防止法外处决与酷刑采取具体措施(罗马尼亚);

126.54 公开有力地向其治安部队和情报局表明法外处决是不能容忍的, 还应表明为铲除这种做法进行必要的努力, 包括起诉负有责任者(哥斯达黎加);

126.55 不遗余力地彻底实施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内向布隆迪提出的建议, 如消除对酷刑行为负有责任者的有罪不罚现象, 对此类罪行的所有指控进行彻底独立公正调查(塞浦路斯);

126.56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对酷刑和法外处决负有责任者的有罪不罚现象, 对此类罪行的指控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调查(捷克共和国);

126.57 加紧消除对妇女与女孩性施暴的措施, 仔细有效地解决所指控的法外处决事件(佛得角);

126.58 加紧对执法人员和治安部队成员的人权培训, 彻底追究对法外处决和其他过度使用武力负有责任者的责任(斯洛伐克);

126.59 加速实施国家性别政策, 建立国家性别理事会, 向其提供适当的资源(突尼斯);

126.60 通过和更新全国儿童权利行动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

126.61 继续加强国内框架, 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 加强儿童的保护与福利(新加坡);

126.62 采取适当全面的措施,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与对弱势群体的歧视(越南);

126.6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促进儿童与妇女的权利(亚美尼亚);

126.64 在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别暴力方面进一步加强努力(阿塞拜疆);

126.65 加强和采取防范和惩治性暴力行为所需的措施(哥伦比亚);

- 126.66 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继续努力(阿塞拜疆);
- 126.67 继续努力制定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计划(智利);
- 126.68 加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与老年人(塞内加尔);
- 126.69 特别强调性别平等,有效保护儿童与保护白化病受害者(科特迪瓦);
- 126.70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加强社会政策,提高人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最贫困人民的生活条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6.71 实施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6 年对布隆迪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各项建议,批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26.72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向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危地马拉);
- 126.73 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匈牙利);
- 126.74 加紧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最终考虑延长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26.75 延长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邀请,并提供便利,这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法官与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帮助布隆迪确认和解决人权挑战(澳大利亚);
- 126.76 邀请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地利);
- 126.77 邀请法官与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布隆迪(比利时);
- 126.78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包括向人权捍卫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智利);
- 126.79 为了加强普及司法服务、并为了培训司法人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求援助(纳米比亚);
- 126.80 为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定公共政策和举措,继续与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巴拉圭);
- 126.81 加紧颁发平等法,特别是《个人与家庭法》的修正,还要颁发有关继承、婚姻、赠送与遗产问题的法律(比利时);
- 126.82 修订仍然坚持基于性取向歧视的教育政策(荷兰);
- 126.83 确保无人因任何理由而受到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为由的歧视(巴西);
- 126.84 根据《布隆迪宪法》,继续采取措施,打击针对白化病人的歧视与暴力(斯里兰卡);

- 126.85 再次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确保调查和起诉法外处决与酷刑案件，特别是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案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6.86 继续确保监狱的生活条件适合于儿童的发展，为孕妇和有幼小孩子的母亲寻找替代机构监禁的措施(巴勒斯坦国)；
- 126.87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拘留中心与监狱的条件符合国内与国际标准，实施措施，减少长期审前拘留的情况(澳大利亚)；
- 126.88 采取步骤，加强对监狱出生的儿童以及孕妇囚犯的待遇(泰国)；
- 126.89 通过解决基于性和性别暴力的法律，确保这些法律的彻底实施，除其他事项外，提供受害者所需的预算拨款(匈牙利)；
- 126.90 进一步打击所有侵犯儿童与妇女的行为(吉布提)；
- 126.91 为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建立必要的机制(日本)；
- 126.92 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关于基于性别暴力的具体法令(马来西亚)；
- 126.93 加倍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通过有关性和性别暴力的法律，确保该法律的实施(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6.94 继续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以解决性和性别暴力行为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对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的保护(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6.95 建立受理、核实和调查虐待儿童申诉的机制，为虐待受害者提供心理和其他支持(危地马拉)；
- 126.96 建立保护儿童免遭所有形式剥削的机制，消除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为遭受暴力的儿童制定心理治疗方案(利比亚)；
- 126.97 为终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加紧最终完成防止和惩治基于性别暴力罪行的特殊法律的起草工作(苏丹)；
- 126.98 除了更加努力地解决流落街头儿童的现象，最终完成保护儿童法律的制定，并创建一个保护儿童委员会(苏丹)；
- 126.99 在公正的遴选过程中，采用客观的录取标准，确保布隆迪的法官独立于执法部门，并确保向司法系统提供足够的资金(德国)；
- 126.100 继续实施改进司法系统和监狱的承诺(教廷)；
- 126.101 制定具体的载有旨在加强司法独立运作有效措施的国家战略(肯尼亚)；
- 126.102 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前提巩固法治与社会和谐(越南)；
- 126.103 为加强司法独立性继续开展目前的各种工作(塞内加尔)；

- 126.104 继续改革司法系统(多哥);
- 126.105 为打破有罪不罚现象周而复始采取更为积极的步骤(挪威);
- 126.106 确保在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之内建立一个机制,跟踪所提到的法外处决案件(法国);
- 126.107 结束法外处决,以公正审讯的方式起诉此类行为的肇事者(德国);
- 126.108 由司法当局迅速彻底调查治安机构犯下的所有法外处决与酷刑,起诉负有责任者,政府确保公布为调查任意处决而建立的所有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匈牙利);
- 126.109 对法外处决和政治杀害进行迅速与彻底的调查,确保起诉负有责任者,进行不受政治干扰的公正审讯(澳大利亚);
- 126.110 调查所有由治安部队犯下的法外处决、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起诉负有责任者,特别注重针对人权捍卫者犯下的罪行(西班牙);
- 126.111 进行调查,对涉嫌法外处决肇事者进行起诉(奥地利);
- 126.112 调查、起诉,一旦定罪,惩治侵犯人权,包括对民间社会团体、媒体成员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恋个人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美利坚合众国);
- 126.113 继续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确保真相权的行使(亚美尼亚);
- 126.114 加速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06 和 2027 号决议建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确保打击对没有法定限制的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 126.115 按照第 1 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建立一个彻底透明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建立一个独立的特别法庭,审查战争罪(德国);
- 126.116 加速工作建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建立一个特殊法庭,负责追究对战争罪负有责任者,确保两个机构符合国际标准,鼓励开展全国性的磋商(爱尔兰);
- 126.117 通过与受害群体的磋商,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独立性与可信性(挪威);
- 126.118 加紧努力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巴基斯坦);
- 126.119 积极考虑有效地建立一个可信与独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查明以往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大韩民国);
- 126.120 加速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罗马尼亚);

- 126.121 审查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使其符合国际标准，而不要对国际法所规定的罪行进行大赦(西班牙)；
- 126.122 根据国际标准，建立一个特别法庭和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处理以往事件的领域内继续努力(瑞士)；
- 126.123 继续进行建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进程(多哥)；
- 126.124 加紧努力迅速完成实施过渡司法机制的过程，终止法外处决或政治处决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突尼斯)；
- 126.125 紧急追究对 1962 年和 2008 年间严重罪行负有责任者，确保过渡司法机制包括：证人与受害者保护；独立检察官；和一个国际专员。不得赦免犯战争罪犯，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6.126 为解决具有政治动机暴力行为的根源，建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
- 126.127 通过符合国际人权准则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该法律将确定不得特赦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罪行(乌拉圭)；
- 126.128 一旦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结束其任务，立即建立一个具有独立检察官的特别法庭(乌拉圭)；
- 126.129 向法官与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通过旨在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必要措施(乌拉圭)；
- 126.130 尽快结束建立一个符合《阿鲁沙协议》精神和体现 2010 年公众磋商期间提出的建议的真相和解委员会(加拿大)；
- 126.131 确保保护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证人，还要保护那些其证词可能直接针对有权势者的人(挪威)；
- 126.132 制定保护罪行受害者与证人的措施(比利时)；
- 126.133 保存自然的家庭制度(教廷)；
- 126.13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在布隆迪出生者都获得出生证书，而不论其家长的地位如何(墨西哥)；
- 126.135 加强努力确保提高城市与农村地区儿童免费出生登记(纳米比亚)；
- 126.136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享有免费出生登记(土耳其)；
- 126.137 保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充分享有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法国)；

- 126.138 确保保护意见自由，确保新闻有回转余地，同样确保民间社会有一定的余地(德国)；
- 126.139 从法律和实际上保护袭击与侵犯人权与自由的受害者与证人(法国)；
- 126.14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护有风险的人权捍卫者(法国)；
- 126.141 扩大实施有益于国家权力、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举措(教廷)；
- 126.142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国家立法完全符合言论自由的国际义务，并确保新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在没有迫害担忧或恐吓的情况下独立开展其工作的自由(爱尔兰)；
- 126.143 确保人权捍卫者的安全与福利，使他们能够自由地开展他们合法的职责(斯洛伐克)；
- 126.144 为了行使监督人权局势的重要工作，加强保护新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哥伦比亚)；
- 126.145 保障新闻自由，尽量避免实施严格的法律措施与政策(荷兰)；
- 126.146 加强和改善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国民议会目前在审议法律草案中也要加强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即修订新闻法和关于公众集会法(澳大利亚)；
- 126.147 设想进行法律改革，即在布隆迪通过旨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新闻法(比利时)；
- 126.148 确保新闻记者免遭暴力和骚扰的安全(奥地利)；
- 126.149 采取必要措施缓解政治环境(多哥)；
- 126.150 为了确保民主地过渡到 2015 年选举，与民间社会机构及其他伙伴一起工作(挪威)；
- 126.151 将妇女在政务中的代表性提高至《宪法》所保证的 30%(纳米比亚)；
- 126.152 确保彻底实施《经济增长与减贫的战略框架》(马达加斯加)；
- 126.153 加强努力为广大民众，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极端贫困者提高食品安全，并提高用于社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例如保健、教育、饮水和卫生环境等的预算(纳米比亚)；
- 126.154 继续将《经济增长与减贫的战略框架》所载领域作为优先事项，并为其实施调拨必要资源(南非)；

126.155 根据《布隆迪 2025 年愿景》优先进行以人民为中心，基于实效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津巴布韦)；

126.156 向适当的伙伴寻求必要的援助，提高较低的识字率，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实施其《经济增长与减贫的战略框架》(布基纳法索)；

126.157 积极实施第二项《经济增长与减贫的战略框架》，促进使该国能够更好保护和促进其人们的各种人权的社与经济发展，从而继续进行实施减贫战略(中国)；

126.158 继续实施该国的综合发展计划，特别是那些旨在实现平等地获得教育与保健服务，以及改进教育与保健服务质量的综合发展计划(古巴)；

126.159 继续进行法律与程序方面的努力，确保所有公民平等地获得有质量的保健服务(埃及)；

126.160 进一步实施《2011-2015 年全国保健发展计划》，向非公民服务员提供保健保险卡(印度尼西亚)；

126.161 根据《2011-2015 年全国保健发展计划》，为改善孕产妇与儿童的保健继续实施各项措施(马来西亚)；

126.162 继续实施《2011-2015 年全国保健发展计划》(阿尔及利亚)；

126.163 继续努力不断普及全民的初级保健服务与照料(安哥拉)；

126.164 特别在农村地区，促进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与防范，改进向艾滋病毒孤儿提供的保护性和防范性支助(斯里兰卡)；

126.165 不遗余力地保障学校是儿童的安全场所(危地马拉)；

126.166 确保学校对所有儿童而言，特别是女孩而言是安全的场所(巴勒斯坦国)；

126.167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尽一切努力确保学校是儿童的安全场所，确保儿童免遭性别和身心暴力(斯洛文尼亚)；

126.168 根据国际标准，全面实施公平普及方案，在各个层次促进女孩的教育，根除辍学的原因，继续在这方面努力，包括加速通过有关女孩教育的政策草案(印度尼西亚)；

126.169 为在各个层次促进女孩的教育，根除辍学根源，通过并实施一项国家方案(斯洛文尼亚)；

126.170 继续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充分地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埃及)；

126.171 改善大家关注的巴特瓦社区的生活条件，特别要改善提高巴特瓦社区对土地的获得(吉布提)；

126.172 继续实施为消除对少数群体歧视而开展的各项工(阿根廷);

126.173 采取措施解决对巴特瓦少数群体的歧视, 确保其积极参与所有涉及其的决定, 从而改进其社会经济状况(奥地利);

126.174 为了应对属于内陆国的问题, 并且为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请邻国给予大量的支持与合作(巴拉圭)。

127.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能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Frenc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urundi was headed by Maître Clotilde NIRAGIRA, Ministre de la solidarité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et du genr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onsieur Valentin BAGORIKUNDA, Procureur général de la République;
- Monsieur Libérât MPFUMUKEKO, Conseiller principal au Bureau chargé des questions économiques, à la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 Monsieur Jean Claude NDIHOKUBWAYO, Conseiller principal chargé des questions juridiques à la première vice-présidence;
- Monsieur Célestin SINDIBUTUME, Assistant du Ministre au Ministère de la solidarité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et du genre;
- Madame Imelde NZIRORERA,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de l'éducation à la paix et à la réconciliation nationale;
- Monsieur Pierre Claver NDAYIRAGIJ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Burundi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onsieur Léonard MINANI,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undi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adame Elisa NKERABIRORI, Attaché juridiqu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undi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adame Dorothee NDAYIZIGA, Deuxièm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undi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Joselyne MUKAMUSONI, Secrétaire administrativ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undi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